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和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148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148

2.项目名称：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和评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和评审服务项目	1 项服务	对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 3 家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综合评估。 组织国内国外专家，会同财务审计机构，对参评机构科研能力和学术成就、履约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机构特色做法和成效，针对性提出机构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以及支持方式调整建议，形成综合评估报告。 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联系方式：杨刚，010-55572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8355809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滕淑红、姚东战、张红月、王晓松、乔虹达、段玉鹏、邱楠

电　　话：010-83558095-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和评审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账号：110904421010808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2026148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磋商保证金。
其他注意事项：
1、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6、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6.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5.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2 份 电子版：1 份，（**电子文件必须为正本盖章后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等书面形式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83558095-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1534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价格为准）。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服务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619 8135 9410 00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一方交纳，或由双方交纳。**
26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正本扫描件）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4.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8 磋商截止期

14.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

的任何响应文件。

14.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9.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4.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9.4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9.5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14.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评审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5.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5.4 供应商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16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7.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交给评审委员会。

18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8.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18.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申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8.3.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2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18.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8.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8.3.5 报价超出财政招标控制价资金的；

18.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19.3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19.4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19.5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19.6 项目人员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投标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8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	否

		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 3%、服务货物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0
2	商务部分	业绩	1.每提供一份评估和评审服务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每提供一份财务审计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业绩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有效。**	5
3	技术部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基本清晰，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有偏差，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5 分； 4. 供应商对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 5. 供应商理解认知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机构建设水平和学术成就评估组织方案	针对每家参评机构设计材料分析方案，包括设计调查问卷和资料清单，拟采用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资料梳理分析等方法方面：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4. 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针对每家参评机构设计对标分析方案，包括原创成果核心参数、科研人才结构和规模、科研能力等方面拟采用的分析方法，以及拟对标的同领域机构等方面：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4. 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9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针对每家参评机构设计评估专家组织方案，包括拟邀请的国际、国内专家名单，专家评估组织安排等方面：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4. 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针对每家参评机构设计调研访谈方案，包括机构内部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调研访谈计划、访谈提纲，以及对外部学术、合作单位、服务对象等调研访谈计划、访谈提纲等方面：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4. 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合同履约分析组织方案	针对每家参评机构设计合同履约分析方案，包括建设合同目标达成情况和相关条款落实情况、对未完成条款的原因分析、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等方面：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4. 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财务评估组织方案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4. 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人员配备组织方案	在配备了不少于 7 人的项目团队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基础上：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8

			4. 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须提供简历表。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4. 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2026148

2.项目名称：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和评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

★5. 分项限价要求：

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综合评估，预算金额 45 万元；

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每家预算金额 25 万元。

供应商针对以上各分项的报价不得超出分项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二、采购内容

1.对照新型研发机构相关办法，以及相关机构建设合同，围绕机构的定位与研究方向、决策管理机制、科研团队、创新能力、财务管理等方面，整体评价机构的合同履约情况。

2.对标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目标，评估机构在集聚创新人才、产出世界级研究成果、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发展成效，引导机构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3.根据基础前沿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类等不同类型的机构特点，通过标杆性成果产出、人才引进、原创性、技术创新和产业支撑情况，全面评估机构科技创新能力。

4.核查机构在科研项目管理、人事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科技保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评估机构的运行管理情况。

5.财务审计机构对经费使用、资产管理等开展专项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综合评估聚焦机构建设总体成效，从科研能力和学术成就、合同履约、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机构五年的建设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判断，对机构下一个五年发展和支持

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加快推进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程。中期评估围绕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管理，重点评估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建设、科研组织等方面，研判机构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京政字〔2018〕1 号）；《北京市支持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京政字〔2023〕16 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评估机构建设水平和学术成就

（1）多指标综合评估。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梳理参评机构承接国家重大任务或企业委托项目、成果转化和孵化企业情况、集聚和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等方面情况，根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客观打分。

（2）定量评估。

一是通过对机构原创成果核心参数、科研人才结构和规模、科研能力等关键指标与国内外同领域研究机构进行对标，分析科研成果竞争力和引领力。

二是通过对同业领域专家进行问卷调查和统计分析，对科研成果水平等形成定量判断。

（3）定性评估方法。

一是现场评估。组织国际国内专家，采用函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提前审查参评机构工作报告、查阅材料，以及现场听取汇报、召开闭门讨论会等形式，对机构解决原创科学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成果质量、产业化前景等进行评估，形成专家评估意见。

二是调研访谈。对参评机构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进行访谈；对外部学术、合作单位、服务对象等重要专家进行小范围访谈，围绕科研能力、科研合作、科研成果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形成被访谈人员核心观点。

2.2 合同履约分析

对照市政府出台的新型研发机构相关办法、建设合同等，逐条分析核心条款履约情况，对未完成条款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2.3 财务评估

基于财务报表数据分析，梳理财务制度制定与执行、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情况，评估财务制度体系完备性、内容合理性以及执行合规性。

2.4 形成综合评估报告

充分吸收综合定量打分结果、定量统计分析结果和财务审计结论，以及国内外专家评估意见和核心观点基础上，总结机构特色做法和成效，针对性提出机构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以及支持方式调整建议，形成综合评估报告。

2.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5.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5.2 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6.1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6.2 机构建设水平和学术成就评估组织方案、合同履约分析组织方案、财务评估组织方案、人员配备组织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2.6.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6.4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6.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7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5. 成果要求

形成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综合评估报告、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报告、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报告并报送市政府。

6.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

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四、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_____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和评审服务项目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和评审服务项目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承办处室：科研机构管理处

承办处室负责人（签字）：程伟

承办处室联系人（签字）：杨刚

联系电话：55572333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和评审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对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综合评估、对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对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

二、委托内容

组织评估专家、财务审计机构，对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开展综合评估、对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开展中期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包括：1.对照建设办法、高质量发展办法有关要求，以及五年建设合同，围绕机构的定位与研究方向、决策管理机制、科研团队、创新能力、财务管理等方面，整体评价机构的合同履约情况。2.对标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目标，评估机构在集聚创新人才、产出世界级研究成果、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发展成效，引导机构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做出更大贡献。3.根据基础前沿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类等不同类型的机构特点，通过标杆性成果产出、人才引进、原创性、技术创新和产业支撑情况，全面评估机构科技创新能力。4.核查机构在科研项目管理、人事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科技保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评估机构的运行管理情况。5.财务审计机构对经费使用、资产管理等开展专项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多指标综合评估。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梳理参评机构承接国家重大任务或企业委托项目、成果转化和孵化企业情况、集聚和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等方面情况，根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客观打分。

2.定量评估。

一是通过对机构原创成果核心参数、科研人才结构和规模、科研能力等关键指标与国内外同领域研究机构进行对标，分析科研成果竞争力和引领力。

二是通过对同业领域专家进行问卷调查和统计分析，对科研成果

水平等形成定量判断。

3.定性评估方法。

一是现场评估。组织国际国内专家，采用函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提前审查参评机构工作报告、查阅材料，以及现场听取汇报、召开闭门讨论会等形式，对机构解决原创科学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成果质量、产业化前景等进行评估，形成专家评估意见。

二是调研访谈。对参评机构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进行访谈；对外部学术、合作单位、服务对象等重要专家进行小范围访谈，围绕科研能力、科研合作、科研成果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形成被访谈人员核心观点。

4.合同履约分析

对照市政府出台的新型研发机构相关办法、建设合同等，逐条分析核心条款履约情况，对未完成条款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2.3 财务评估

基于财务报表数据分析，梳理财务制度制定与执行、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情况，评估财务制度体系完备性、内容合理性以及执行合规性。

2.4 形成综合评估报告

充分吸收综合定量打分结果、定量统计分析结果和财务审计结论，以及国内外专家评估意见和核心观点基础上，总结机构特色做法和成效，针对性提出机构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以及支持方式调整建议，形成综合评估报告。

三、委托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如为联合体参与比选，请填写 XXX、XXX(联合体)，并加盖双方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本附件，加盖各方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如果是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附件，加盖各方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本附件，加盖各方公章。

说明：（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

1.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即可。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磋商保证金，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即可。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联合体的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项）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综合评估		1		
2	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		1		
3	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针对以上各分项的报价不得超出分项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	备注

备注:

1.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需按序号提供附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3.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项）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综合评估		1		
2	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		1		
3	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		1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